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QuantumPharm Inc. (「本公司」) 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 (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發表、刊登及派發。本公告並不且無意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出售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適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適用豁免登記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 (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XtalPi
晶泰科技
QuantumPharm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澄清公告

茲提述QuantumPharm Inc. (「本公司」) 日期為2024年7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心筆誤，該公告中文版中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7.31百萬港元」應為該公告英文版中所披露的「約45.8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英文版的所有內容未受影響，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QuantumPharm Inc.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書豪博士

香港，2024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溫書豪博士、馬健博士、賴力鵬博士及蔣一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翠萍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陳穎琪女士及周明笙先生。